

《永邑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邑豐永和信義段435地號等39筆地號新建工程》

樹木移植計畫書

第1版

主辦機關：永邑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鄭復網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

姓名	陳○明	合格證號	
		有效期限	113~116年

1 1 5 年 4 月 2 1 日

目錄

壹、 移植樹種.....	3
貳、 移植目的.....	4
參、 施工日期.....	4
肆、 遷移地點.....	4
伍、 移植方法.....	4
陸、 申請者(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單位).....	11
柒、 份數.....	11
捌、 附件.....	12

壹、移植樹種：

榕樹1株（胸徑及照片詳附件1）

編號	樹種	胸徑	樹高
01	榕樹	30公分	3公尺
合計	1株		

貳、移植目的：

本案因樹木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轉彎時會影響進出，故申請移植至永和區永和路二段330號前人行道樹穴，由於本案工期完工至少2年，為避免假植後再定植(對樹木造成第2次傷害)，故申請永久性遷移。(附件9)

參、施工日期(含修剪、斷根、移植及定植)：

預計115年5月初開始修剪，6月初辦理移植，(本次移植考量工期及樹木位置位於主要道路，恐有公共安全疑慮，擬不斷根採全樹型移植)，將於核准後辦理，施工前10日將設置公告，另將通知永和區公所至現地督導。

肆、遷移地點：(土地地段、所有權人及維護管理單位等相關資料必填)

移入地點：永和區永和路2段330號前行道樹(中正段770地號)，行道樹維管單位:永和區公所。

移出地點：永和區中山路1段28巷口旁行道樹，信義段422地號前(樂華段3地號)，行道樹穴維管單位:永和區公所。(檢附施工前後樹木配置圖及現場照片如附件2)。

陸、申請者(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

一、移植現況檢核表(範本如附件5)。

二、檢附證明文件(附件6)：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以公司名義申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施工單位檢附切結書(範本如附件7)。

四、修剪作業人員檢附切結書(範本如附件8)。

柒、份數

本移植計畫書應提送一式5份與光碟1份，於核准後，分別保管者如下：

一、2份計畫書與1份光碟交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保管。

二、1份交移出地區公所保管。

三、1份交移入地區公所保管(如移入地點涉及不同行政區時，請配合增加份數)。

四、1份核定後交還申請人保管備查。

捌、附件

(附件1移植樹木現場照片)



編號1：樹種：榕樹

規格：胸徑：30公分；高度：3公尺

移植原因：位於永邑豐信義段435地號等39筆新建工程工區出入口 影響進出動線

註1：現場照片須拍攝整體植株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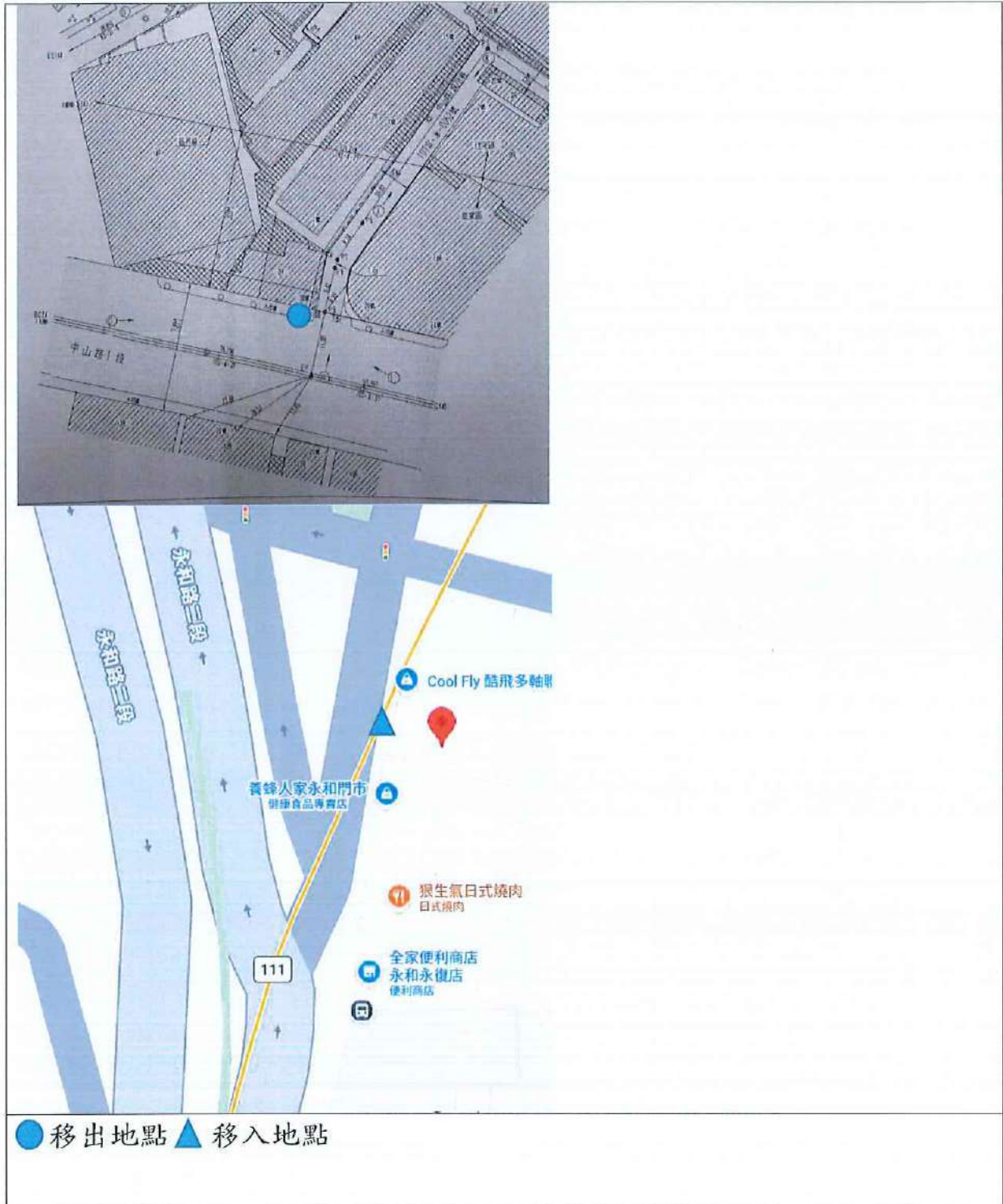
註2：胸徑係指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

(附件2-遷移地點1現場照片)



編號1：移植地點永和區永和路二段330號前人行道樹穴

移植前後配置圖



註1：移植間距5至10公尺，視情況調整。

(附件3識別牌)

編號	01	樹種	榕樹
規格	胸徑：30公分；高度：3公尺		
工程名稱 (或移植原因)	永和信義段435地 號等39筆新建工程	案號*	
工程主辦單位	永邑豐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電話	02-2211-8015
施工單位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電話	02-2211-8015
陳情專線	移出地 永和區公所	電話	02-2928-2828
	移入地 永和區公所	電話	02-2928-2828
核准日期	115年 月 日		
移植日期	115年 月 日		

備註：案號

正本

檔 號：

115. 4. 22

保存年限：

#435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函

地址：23420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承辦人：林翔
電話：(02)29282828 分機280
傳真：(02)29214196
電子信箱：AF7978@ms.ntpc.gov.tw



231066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15號13樓之2

受文者：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永工字第115311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5年4月14日「112永建字地00386號建照工程申請路燈、行道樹及路牌遷移現場會勘」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所115年4月8日新北永工字第1153118462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 二、請「112永建字第00386號」建案廠商依會勘結論辦理相關申請、遷移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區長周慶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永建字地 00386 號建照工程申請路燈、行道樹及路牌遷移現場會勘」紀錄

- 1、會勘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 2、會勘地點：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8 巷口
- 3、主持人：林技士翔代理
- 4、與會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5、結論：

記錄：林技士翔

有關 112 永建字第 00386 號建案(紹華營造)因建案工址預定 5 月下旬起有大型機具出入需要，申請遷移、移除中山路一段 28 巷口路樹、交通標誌桿(豪大雨期間停車指示標誌)、巷內路燈案，相關設施管理單位意見如下：

1. 路燈：

- (1) 有關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路燈(編號：101038)拆遷調整案，經與勘單位(詳簽到表)現場達成共識，因現況確有影響工程施作，故本所原則同意由新建工程單位自行雇工(須為合格電器承裝業)辦理暫時性移除，並由本所時任 PFI 路燈維護廠商辦理該盞之燈具、編號牌及其所屬設備回收作業，惟路燈其餘部份則請新建工程單位協助妥處。
- (2) 承上，既有路燈(編號：101038)配合工程導致原址無公共照明設施，由新建工程單位於該處先行架設臨時照明設備且符合相關規範後，始得施作，且臨時照明設備以建案自身供電為原則，倘後續接獲用路人(或鄰近住戶)反映照明昏暗、光源刺眼或影響夜間作息等陳情案件，請新建工程單位逕行協調處理。
- (3) 另關於該盞路燈(編號：101038)復舊移設事宜，請新建工程單位於本案興建完成報請新北市政府查驗有無損害公共設施前通知本所，屆時再行辦理會勘，將依一層平面配置及現況一併確認復舊與調整之位置，且於道路銑鋪(或側溝更新)工程施作同時一併挖埋管溝，並辦理公共照明設施架空線路下地(或地下管線更新)事宜。
- (4) 有關本案因涉及路燈調整情事而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均須由新建工程單位承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2. 路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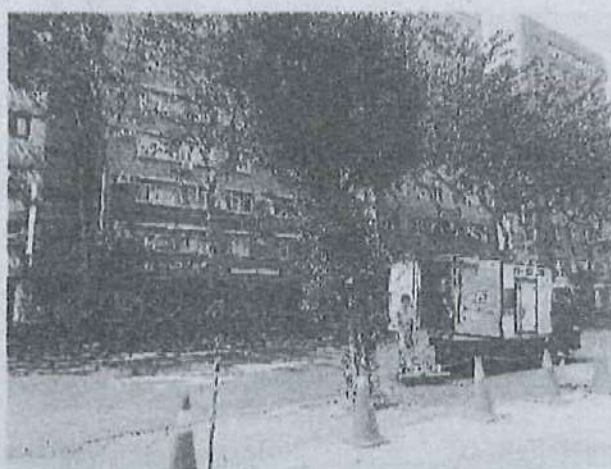
- (1) 請建商自行至市府景觀處網站下載路樹移植計畫書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路樹遷移作業。
- (2) 請建商妥善安排保活及遷移後臨時移植地點。

3. 交通標誌桿：

- (1) 同意建商辦理遷移，建議遷移至原中山路一段36號(現場已撤除門牌號2樓建物)柱線位置。
- (2) 請建案遷移前拍照記錄，已做為後續復舊依據。

1、 散會：上午10時20分

(永和區「112永建字第00386號」建案工地排水問題現地會勘
(第三次)現場會勘照片)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會勘簽到表

- 會議名稱：112 永建字地 00386 號建照工程申請路燈、行道樹及路牌遷移現場會勘
- 會議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 會議地點：中山路一段 28 巷口
- 主持人：林朝翔
- 出席人員：

記錄：林朝翔

名 稱	簽 名	連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坤儀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卓品	
	郭誠	
永和區公所		
	張德祥	
	謝坤璇	86

永興和區信義段422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26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29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32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35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70-2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87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90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93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497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500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503地號
永興和區信義段512-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23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27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30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33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36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70-4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88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9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94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98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50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51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513-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24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28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3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34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70-1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70-6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89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92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96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499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502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512地號
永和區信義段514-1地號

地下001層、面積：2009.14m²、高度：4.25M
 地下002層、面積：2009.14m²、高度：3.2M
 地下003層、面積：2009.14m²、高度：3.2M
 地下004層、面積：2009.14m²、高度：3.2M
 地下005層、面積：2009.14m²、高度：3.2M
 地下006層、面積：2009.14m²、高度：3.2M
 地上001層、面積：1325.75m²、高度：6M
 夾層001層、面積：312.91m²、高度：3M
 地上002層、面積：1093.85m²、高度：3.5M
 地上003層、面積：1090.91m²、高度：3.5M
 地上004層、面積：972.13m²、高度：3.3M
 地上005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06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07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08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09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0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1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2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3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4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5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6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7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18層、面積：962.33m²、高度：3.3M
 地上019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20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21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22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地上023層、面積：959.05m²、高度：3.3M
 突出物001層、面積：204.28m²、高度：3.1M
 突出物002層、面積：203.03m²、高度：2.8M
 突出物003層、面積：203.03m²、高度：2.8M

[illegible]

排水溝，長度249.83m，高度0.5m，寬度0.5m，RC，
挖方，

圖 2 長度 21.57m，高度 1.2m，寬度 0.15m，不銹鋼透空欄杆，

圍牆，長度21.57m，高度1.2m，寬度0.15m，不銹鋼遮空欄杆，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停車空間：設置類別	室內	地下	227	3614.65
平面	室內	地下	41	518.65
平面	室內	地下	5	68.75
平面	室內	地下	268	459.31
平面	室內	地下		

1.【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2年1月1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2年1月1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施行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2.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10239.83㎡(321.27%) + 都市更新獎勵面積5008.39㎡(48.91%) + 容移轉獎勵面積3461.06㎡(33.80%) =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18709.28㎡(587.00%) >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8709.28㎡(587.00%)。

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18709.28m²(587.00%)≥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8709.28m²(587.00%)。

3.商業區建蔽率70%(減10%=60%)；住宅區建蔽率50%(減10%=40%)，允建建築面積 $484.30*60\%+2702.97*40\%=1371.77\text{m}^2$ ；

本附表共 2 頁(第 1 頁)

- 允建最大建蔽率 $1371.77/3187.27 \times 100\% = 43.04\%$ 。
- 4.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02年06月21日新北更事字第1020004529號。
- 5.核准拆除執照號碼112永拆字第00101號。
- 6.本案無設置中央空調設施。
- 7.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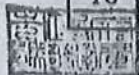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12-永-建-00386-00

序號	執照加註內容
1	第1次掛號時間為112年7月6日。依都更報核日法令適用日為102年6月21日。
2	本加註事項附表係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函及108年11月27日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記錄填寫。
3	本案為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並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9月6日新建師建准字第1120600號函審查符合規定。
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5	鋼骨構造、地上23層、地下6層、1幢2棟、268戶。
6	核定工程期限69個月。
7	基地位於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日後變更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都市計畫書規定日後變更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8	屋脊裝飾物，裝飾柱，並由區分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起維護管理責任，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買賣契約中載列明確及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9	結構外審業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2年1月5日北土技字第1122000056號函完成審查，外審書圖文件如與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10	不得擅自拆除機電設備空間、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空間，請依內政部101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函辦理、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屋頂平台出入口加設監視攝影裝置，並於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時，一併列入點交項目、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以上事項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11	樓板挑高或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應無條件自行拆除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12	「公寓大廈外牆磚及或飾面材料，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1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	依招牌及樹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14	不動產開發業或起造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依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並於銷售前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契約及銷售資訊備查。
15	本案用途包含住宅，應於開工勘驗時檢附申報開工登記表。
16	本案建築基地已領得112永拆字第101拆除執照，於申報開工時拆除完成並檢附相關照片。
17	電信、電力、污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受理文件(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
18	透水保水、自來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9	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消防圖說如與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本案建物用途地下層供停車空間使用，該層樓地板面積逾200平方公尺，涉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檢討，應送消防機關辦理審(勘)查作業，請於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消防局核准之公文及圖說，如有違失應由設計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依法簽證負責。
20	起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自建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4米寬通路」以供公眾通行。
21	污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基礎版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22	電信、電力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23	依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依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核備公文載示，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使用執照後取得至少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證書。
24	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25	昇降設備、雨水貯留設施、消防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6	開放空間之綠化及公用設備(庭園燈、街道家具)，應施作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7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專戶內之公庫代收證明，並於完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專款專用。
28	為永續能源政策及落實節能減碳，建築物公共區域(1樓大廳除外)應使用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節能標章照明設備，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出廠證明文件。
29	本案申請「綠建築標章」等1項獎勵部分，請申請人依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44201號函辦理，並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
30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7月27日新北水污計字第1121440512號函同意接入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
31	都市設計審議，經新北市政府112年2月10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12271687號函、109年4月1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378856號函核定通過。
32	准予容積移轉部分，經112年8月9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21551610號函核定通過。
33	都市更新計畫，經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144201號函、109年11月2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34801號函核定通過。
34	權利變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144201號函核定通過。
35	交通影響評估，經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24日新北交規字第1091401898號函核定通過。
36	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12年7月24日新北環規字第1121390067號函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7	臨接道路寬度、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7月29日新北城審字第112390048號函、112年10月24日新北城審字第1122071415號函、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13日新北城測字第1121322958號函復在案。

38	容積移轉部分，經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9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21551610號函及112年10月6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21998255號函完成第二階段現場會勘，應於領照前完成第三階段容積移轉。
39	禁限建查詢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7月18日新北水政字第1121316621號函辦理，並經經濟部水利署112年7月26日經水工字第11253241550號函復在案：「非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40	禁限建查詢之排水路退縮、溝渠廢止改道及河川區域管制線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7月18日新北水政字第1121316621號函復在案。
41	禁限建查詢之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部分，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7月13日新北地區字第1121328091號函復在案：「無涉及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作業」。
42	禁限建查詢之地質敏感區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部分，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8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540750號函復在案。
43	核准之建築圖電子檔「驗證下載碼：331770956」



